

关于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 12 楼 1201-1221 号，业绩补偿承诺回购义务人；

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三号院 1 号楼 21 层 2504 号 01 室，业绩补偿承诺回购义务人；

禹 勃，业绩补偿承诺回购义务人；

马贤明，业绩补偿承诺回购义务人；

王 徽，业绩补偿承诺回购义务人；

金 涛，业绩补偿承诺回购义务人；

王波宇，业绩补偿承诺回购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禹勃、马贤明、王徽、金涛、王波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7月，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字火腿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4.3亿元受让了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钰金控”）、禹勃等23名股东持有的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钰资本”，现更名为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43%股权。中钰金控、禹勃等23名股东对中钰资本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作出承诺，若中钰资本连续两年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70%，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的，金字火腿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。

因中钰资本未实现2017年承诺业绩且业绩承诺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上市公司同意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娄底中钰”，更名后的“中钰金控”）、禹勃、马贤明、王徽、金涛、王波宇以现金方式回购金字火腿所持中钰资本51%股权，交易对价7.37亿元，需在2019年9月26日前支付完毕交易对价。中钰资本作为共同回购人，一并承担回购义务。上述回购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2019年9月26日，交易对手方仅支付5000万元。

交易各方于2020年9月14日经金字火腿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将股权回购款由原协议约定的约7.37亿元调整为5.93亿元。2020年4月17日，娄底中钰、中钰资本、禹

勃、马贤明、王徽、金涛、王波宇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分期向上市公司支付回购剩余款项，其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 亿元，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再支付 2.43 亿元，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。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娄底中钰及相关当事人通过现金及房产抵偿合计仅支付回购款 1.09 亿元。

娄底中钰、中钰资本、禹勃、马贤明、王徽、金涛、王波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禹勃、马贤明、王徽、金涛、王波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